

陆河县 2016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陆河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陆河县 2017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要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的审议意见，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落实整改工作，并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部署，要求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抓紧落实整改，要求审计部门加强审计整改的督查督办。县审计局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的要求，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审计整改函和整改清单，全程跟进，督促相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持续整改，有力地提升了审计整改成效。

总的来看，绝大部分被审计单位能按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及时纠正错弊，堵塞漏洞，注重举一反三，规范管理。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64 个，已整改 61 个，审计整改落实率为 95%；截至 2018 年 6 月底，通过整改挽回损失 26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283 万元，补缴税费 10.20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27 万元，调整账务处理 21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236.20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62 条，被采纳审计建议 54 条，促进完善和建立规章制度 27 项。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

告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县财政公共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精细化不够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在 2017 年度编制的预算进行了细化，并对项目资金用途加以说明。

2、关于往来款项清理力度不够的问题。2017 年县财政局已对其他应收款项 24199.67 万元加大清理力度。

3、关于非税收入 207.38 万元划解不及时的问题。县财政已于 2017 年度将应缴预算款 207.38 万元全额缴入国库。

4、关于上年专户结余资金未在 2016 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统筹安排的问题。县财政局在 2017 年已将结余资金 1199.1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安排用于智慧云教育等项目。

5、关于财政代发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在 2017 年将代发户余额 4.65 万元清理完毕，补差工资等不再经本账户清理代发，账户待取消。

6、关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未编制预算 4914.40 万元的问题。县财政已从 2017 年起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

（二）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问题。

1. 关于借出款 15 万元未收回问题。县国资公司加大清收力度，确保此问题得到解决。

2.关于结转财政补助资金 11180 万元的问题。2017 年，

县国资公司已将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已拨入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结余 1080 万元，需待上缴上级财政；按要求完成第一批工商登记所需认缴的账户存款 100 万元。

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政策落实情况方面

1. 关于旅游规划进度缓慢的问题。县旅游局已出台了《陆河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2. 关于旅游扶贫资金 30 万元闲置的问题。截至 2016 年 6 月止，县财政局已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30 万元。

3. 关于相关部门对推进支持旅游业政策方面未落实到位的问题。县旅游局已将完成规划后提请县政府对推进支持旅游业发展政策进行落实协调的各项工作。

（二）县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方面

1. 关于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县金融办正在完善人员配备，履行监管职责。

2. 关于资产损失准备金充足率计提不足的问题。县泰鑫小额贷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起按照贷款风险状况五级分类原则补计提。

3. 关于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登记和材料不齐全的问题。县泰鑫小额贷款公司已加强抵押手续和贷款手续。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情况方面

1. 关于未出台去库存行动计划的问题。县住建局已出台

了《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意见》。

2. 关于去库存年度工作计划滞后问题。县住建局已出台了《陆河县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计划》。

3. 关于未建立“去库存”工作台账问题。县住建局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的实施意见》，补制订了去库存工作台账，明确了每一事项的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落实每一事项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等工作。

4. 关于未成立出清重组“僵尸企业”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问题。县政府已成立了《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陆河县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出台了《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全县“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5. 关于陆河县未制订去产能督查工作方案问题。县政府已出台了《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6. 关于未成立补短板工作领导小组问题。县政府已成立《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陆河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7. 关于未出台补短板行动计划问题。县政府已出台了

《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及时开展全县补短板行动工作进度的督查工作。

（四）县本级 2016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面

由于县民政局对农村低保认定的标准与扶贫办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的问题。经县扶贫办对全县低保户的差异进行全面清理清查，落实核实工作，确保 4000 元以下标准低保和五保人口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经与镇、村、驻村工作组的进一步核查后确认，符合陆河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数共 1556 户 5087 人。

（五）县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方面

关于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缓慢问题。县财政局、县公用事业局、县文广新局已督促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政府投资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多计工程款 236.23 万元问题。县公用事业局已对县城人民路路面改造、朝阳路路面改造、吉康路市政设施改造工程结算的多计工程款 236.23 万元进行了整改，并分别按审计审定造价拨付工程款项后入账管理。

四、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 8 个部门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541.70 万元的问题。县民政局、南万镇、县人民医院、

县房地产总公司、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社保局等 8 个部门均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行为。

（二）关于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县林业局、河田中学、河口人民医院等 9 个单位采取了措施，对往来账款长期挂账进行了认真清理。

（三）关于铺位收入未申报纳税的问题。县房地产总公司已向地税部门补缴税费 10.20 万元。

（四）关于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问题。县水务局已将应缴未缴资金 41 万元上缴县财政。

（五）关于未执行政府采购的问题。陆河中学等 4 个单位均作出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的承诺，并通过落实新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编制，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六）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民政局、县人民医院、县水务局、县社保局等 5 个部门均已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已将未入账固定资产 164.70 万元全部登记入账。

（七）关于社保基金发生利息未及时缴入基金账户的问题。县社保局已将社保基金利息 89.60 万元补缴入基金账户管理。

（八）关于抽审项目工程结算多付工程款的问题。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 2 个单位已收回多付工程款 4.30 万元，上缴县财政。

五、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县 2012 年至 2015 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规划设计工作深度不够和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县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实施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时，未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因出现异议而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项目未按合同期完工，建设进度缓慢，2 个单位已加强对项目规划测量管理，充分征求当地村委和村民的意见，提高规划设计质量，实施中减少项目设计变更，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协调好有关方面，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2. 关于项目区部分设施损毁严重，后期管护不力的问题。县国土资源局在螺溪镇、县农业局在上护镇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时，片区的田间道路工程、整修生产路面不平整，损毁较严重。2 个单位已积极与项目所在地的镇、村进行沟通协调，实行全面跟踪，不定期派员到项目区检查监督，加强管理与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发挥应有的效益。

对以上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大整改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实施分类整改，逐项、逐条整改到位。今后，审计机关将继续加大整改工作跟踪督促力度，促进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严格追责问责，通过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从而推进和促使被审计单位严肃财经纪

律，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切实提高资金的效益。